

2025臺北國際牛肉麵節「黑白大廚」調理包組競賽簡章

為推廣本市牛肉麵特色產業，於2005年推動至今邁入第21年，今(114)年辦理2025臺北國際牛肉麵節「黑白大廚」鮮食組以廚王大賽形式進行，提供大展廚藝的舞台，藉由競賽讓牛肉麵的美味，讓參賽店家有更多發揮的創意空間，透過與同業良性競爭、交流與切磋技藝，展現各店家牛肉麵獨特與美味所在。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目的：

今年辦理2025臺北國際牛肉麵節「黑白大廚」調理包組競賽，提供參賽店家展現研發實力的舞台，透過創意與技術結合，將牛肉麵風味延伸至即食市場。藉由競賽形式促進店家間良性競爭與技藝交流，呈現各品牌在調理包製程、口感還原與風味設計上的獨特巧思與實力，進一步推廣臺北牛肉麵的多元樣貌與美味魅力。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商業處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

四、執行單位：凱格蘭創意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貳、活動方式

一、參賽資格

1. 生產調理包之店家或廠商限於臺北市營業實體店家或臺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之會員。
(欲加入協會，請另行下載入會須知及入會申請表)
2. 凡開業1個月以上且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皆可參與。
3. 品牌若有販售多款調理包可重複報名（每個組別限報1組）

二、參賽資格限制

1. 調理包依口味分組（紅燒／清燉），但不分常溫或低溫。
2. 調理包須以再加熱煮食為條件限制，用熱水沖泡即食麵（泡麵）品不得報名。
3. 僅能按包裝上之指示現場加熱烹煮參賽，不得再添加其他/食材。
4. 由參賽品牌自行安排 1 名人員執行競賽烹煮。
5. 須於比賽時間內完成現場3碗的牛肉麵份量。(2碗品評區+1碗展示區)

參、賽制

- 一、本賽事第一階段為資格書審，第二階段為專業委員評審。
- 二、獎項：經專業委員評審後，紅燒/清燉各組評選出「最牛嚴選 Top10」並頒獎盃1座及獎狀1幀。
- 三、比賽之調理包包裝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於包裝上清楚標示食品資訊並附上微生物（腸桿菌科 10CFU/(ml)和沙門氏菌陰性）檢驗報告。
- 四、比賽和評比之盛裝容器由店家自行準備，並需素色且無任何圖樣之湯碗。
- 五、競賽使用採評選之評分方式評測之。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08月22日(五)23:59 止。

二、報名方法：

(一)紙本報名

請上「2025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活動網站或臺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的粉絲團連結下載填寫2025臺北國際牛肉麵節「黑白大廚」調理包報名表，完整填寫所有事項及報名表附件1至3與備妥應附檔案並以以下方式提出申請：

Email：herbert@kg1pr.com.tw

※將以收件日期與時間作為報名登記為依據。

(二)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yhaHNxnepBpRaK97A>

(三)親送

1. 截止時間：114年8月22日（五）17：00前送達活動工作小組。
2. 送達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11號4樓，「2025臺北國際牛肉麵節 活動工作小組」收。

※注意：資料文件裝入牛皮紙袋，並在封面註明參賽隊伍名稱以便識別。

三、活動諮詢：工作小組02-25626001#26陳先生、#25余小姐

四、參賽費用

(一)保證金 2,000 元 / 組。(競賽期間無缺席、中途退出、破壞公物者，待活動結束及場地清潔復原，由工作人員查核確認並簽退。保證金將於活動當天退回各參賽店家)

(二)入選選手請於9月15日(一)(含)前名單公布後，於9月22日(一)前繳交保證金，以確認完成報名。

(三)如有逾期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則會由候補店進行參賽。

(四)匯款資訊：

合作金庫銀行 雙連分行

戶名：凱格蘭創意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帳戶：(006) 0925717102219



伍、活動期程

項次	內容	日期
一	徵件記者會 (布達牛肉麵黑白大廚競賽活動報名開始)	7月14日(一)
二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8月22日(五)
三	資格書面審查(報名店家資料)	8月23日(六)至8月29日(五)
四	報名店家提供予主辦單位檢視	9月1日(一)至9月9日(二)
五	公佈參賽店家名單 (活動官網與FB官方粉絲專頁)	9月15日(一)(含)前
六	保證金繳納	9月15日(一)至9月22日(一)
七	1.「2025臺北國際牛肉麵節」競賽 2.競賽公布結果及頒獎 3.牛肉麵節市集活動 4.保證金退回	10月10日(五)至10月12日(日)
八	得獎店家聯合優惠	10月13日(一)至10月24日(五)

一、第一階段：書面評選規則

(一)參與競賽之店家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報名所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1. 申請表一式 1 份
2. 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1 份。
3. 參與競賽之牛肉麵調理包之實體照片 1 張。

(照片須清楚展現完整外觀以及包裝資訊)。

4. 網路銷售之網址。

5. 微生物（腸桿菌科 10CFU/(ml)和沙門氏菌陰性）檢驗報告。

（二）資格書面審查階段

1. 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組成 3 人小組，依資料完整性及資格符合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即可進入下一階段。

2. 進入評選資格店家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店家，並於活動官網與臺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臉書公佈。

二、第二階段：由專業委員評審

（一）經報名及資格書面審查合格，並收到回覆之店家。

（二）參與競賽之調理包，全程以抽籤序號表示之，採評選評分，於當日報到時拆除外包裝，以規範品牌辨識之爭議，詳細評選方式如下評選說明。

陸、評選說明-比賽辦法

一、參賽品牌需於報到時提交10份競賽調理包，供本案作為公益用途，如無法配合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另得獎店家請配合出席隔年度臺北國際牛肉麵節啟動記者會。

二、調理包組將由參賽品牌自行安排1位人員執行競賽烹煮，且不得再添加其他非調理包販售之食材，過程全程公開以提供民眾觀看。

三、選手需自行攜帶烹煮鍋具和盛裝容器。

四、盛裝容器一律須以素色且無任何圖樣

五、選手需遵守中餐丙級考照之衛生規定，服裝穿著整齊（不可有店家 logo 或店名之圖、字樣）、手套、口罩等。比賽為個人賽機制，參賽選手須貼有競賽組別號碼背貼，方能進出競賽及展示場地。

六、選手必須在賽後將比賽環境完成清理、場地復原，工作台的环境清潔及食材使用衛生皆列為評分項分之一。若有食材丟棄垃圾桶之浪費現象將予以扣分。

七、比賽時禁止使用手機及任何通訊器材，可攜帶計時器，但音量應不影響他人操作。比賽時不得吸菸或嚼食檳榔。不得攜帶違禁品及保育類動植物。

八、選手須於比賽時間內完成1份完整作品供展示、媒體拍攝之用（請自行準備展示佈置用碗及相關道具），展示空間為長60cm 寬45cm，小型布置物、設計物不得超過麵品高度（請店家自行協調麵品擺放方式），僅於區域內擺設；2份麵品供競賽評選評分。

九、競賽提供設備清單如下：(依賽前說明會公告為準)

品 項	數 量	備 註
工作台(長桌)	1	180cm ×60cm
工作台(雙層)	1	120cm ×60cm
火爐台	2	快速爐
瓦斯供應	1	桶裝瓦斯
水源供應(公共洗滌區)	1	共用一式
垃圾桶(一般垃圾、回收垃圾、廚餘、)	1	共用一式
1. 展示區盛裝器皿考慮個人呈現方式，由參賽者自備，款式不拘。 2. 評鑑用麵品盛裝器皿需為素色且無任何圖樣，呈現形式需與店內販售一致。 3. 未列器材一律由各參賽者自備(如片刀、骨刀、砧板、鍋具、鍋鏟、湯勺、煮麵簍..等)。 4. 其他設備依現場提供項目為準，如有特殊烹調器具，請自備，並須事先告知大會器具規格，且不可影響他人參賽工作範圍，並獲同意始可使用。		

柒、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說明	權重
美味	因適當烹飪形成良好味道	70%
外觀	(1)食材顏色搭配 (2)外觀是否具食慾感	5%
創意	(1)新鮮感 (2)接受度	5%
價格	(1)食材選用及各種材料之合理比例程度 (2)用量、用料比例是否合理得宜 (3)價格上是否合理得宜	5%
衛生	(1)烹調時是否有注意環境及使用烹飪器具清潔衛生 (2)適材適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15%

※評選評分採用全數評審的成績，總計後計算平均分數，得出比賽作品成績。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捌、權利歸屬與爭議處理

- 一、凡參與評選之品牌主，需配合評選活動擺放相關文宣品，且配合出席本次相關活動，另得獎店家請配合出席隔年度臺北國際牛肉麵節起跑記者會。
- 二、於不違背推廣本項競賽活動宗旨下，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作品予以公開發表、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宣傳、攝影出版等使用權利，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者不得對於上述實施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
- 三、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競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盃/狀/金等全部獎項。
- 四、如發現其他參賽者有違規或競賽過程有不公正之情事，於現場向主辦單位或評審立即舉發並檢附相關證明，若檢舉經證實，即可按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獲選之店家若未配合上述條款者，將取消評比資格。
- 六、對於評選店家因未詳讀或不了解規則規章而提出的異議，主辦單位有權不做任何回應。
- 七、臺北市得獎店家，應協助賽後宣傳。
- 八、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活動工作小組聯繫，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活動工作小組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九、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更改及變動之權利。